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630479685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供货商（乙方）：上海耀路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630479685202510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GQ3101150002 51015200175-1	爱普生/EpsonLQ-790KII票据打印机	LQ-790KII	2(件)	2279.00	4558.00
总价（元）		4558.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4558.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肆仟伍佰伍拾捌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零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肆仟伍佰伍拾捌元整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2025年10月28日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支行

银行账户：03329600040038654

3、其中：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税价格4033.63元，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税额524.37元。如果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税务政策执行税率及其增值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1500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1500号

电话：13621739611

联系人：王嵘

乙方：上海耀路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514号1幢1551室

电话：17721064536

联系人：罗春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支行

银行账号：03329600040038654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